**合浦县2019年中小学教师第二次公开招聘**

**考试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为做好我县2019年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第二次公开招聘考试笔试考试工作，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的传播，确保考试安全、规范的举行，根据自治区、市、县新冠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合浦县2019年中小学教师第二次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县成立合浦县2019年合浦县中小学教师第二次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合浦县新冠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我县2019年合浦县中小学教师第二次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联系分管教育领导的副主任、教育局局长、卫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教育局、卫健组、公安、应急、人社、医保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学校卫生保健所，负责日常事务工作，联络人由县学校卫生保健所负责人兼任，联系电话：7298506。

　　（二）考点成立相应领导小组

负责教师招聘考试的考点要成立以考点主考为组长、副主考为副组长相应的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考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要实行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责任。

1．根据上级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考点的实际，制定有效的新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及时做好对考生预防新冠肺炎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考生的科学预防和稳定情绪工作。特别要教育和提醒考生不要到人群聚集的场所，勤洗手，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防止过度疲劳和紧张，以最佳的精神和身体状态参加考试。

　　3.一旦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县疾控中心，同时要实施紧急控制和防护措施。相关的后勤工作要予以保障，并要做好考点的稳定工作。

　　4.县学校卫生保健所、人事股和招生考试中心要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教师招聘考试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北海市有关教师招聘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加强组织管理，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和考试期间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进行。

　　5.要协调卫健、公安、环保、宣传等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县疾控中心要派专人进驻考场，负责指导监督有关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维持考点及周边的秩序，严禁考生家长和其他人员在考点外聚集；教育及招生考试部门要落实好各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考试圆满成功。

二、严密防范，严格检测。

（一）考试前14天开始，派出工作人员的单位开始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摸查，每日记录登记，主要摸查有无与新冠肺炎病人接触史、家庭成员中有无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人，以及最近有无出现37.3℃以上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现象。考点不准选用有有上述情况及在隔离期间内的人员参加考试有关的工作。考生通过所在社区、单位进行记录登记，有上述情况的考生尽量劝其弃考，坚持要求参加考试的，应安排在隔离试室考试。所有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前14天内不能离开合浦县。在外地的需返回合浦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于考前14天前返回合浦县，按规定居家或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14天。凡是从境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回（到）合浦的考生须主动报告社区健康状况，纳入社区管理，按规定进行隔离和核酸检测，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考生进入考点时扫描健康出入码确认健康后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在每场考试前，由考点对考生进行体温测试。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扫描健康出入码确认健康后持监考资格证参加监考工作，并在每次进入考点时接受体温检测。

所有考生和工作人员都应准备符合要求的口罩，考生戴口罩参加考试，但在进考室和监考员检查、核对准考证及相片时必须取下口罩。

　　（二）考点考场座位保持足够间隔，建议一米以上。要设置2个以上备用考场，同时配备2至6名监考人员和相应的防护服装用于对临时发现的发热考生和仍在隔离地区（点）内的健康考生的隔离考试。备用考场的监考员要做好防护，考生答卷单独装封、单独交接；考生要拉开间距，每个考场考生最多不得超过8人。

（三）考点要建立临时医疗防疫站，配备必要的卫生防疫人员负责对本考点疫情的防控和消毒的监督、指导工作。考点要配置快速体温测量仪，每场考试前由卫生防疫工作人员对进入考点的所有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测试。发现体温超标或者考试期间发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另行安排到备用考场考试。发现工作人员有可疑症状或体温超标的，要立即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滞留在考点内，其工作由应急工作人员代替。考生、监考、考场工作人员体温超过37.3℃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及考务工作。

（四）考试期间，要认真做好环境与室内卫生工作。考点、考室考试前夕和考试期间，上午考试完毕后，应尽快将考生疏散，由专业人员及时消毒一次考场。考试时应尽量不使用空调，并将所有门窗开启，保持空气流通，确实要使用空调设备的场所，必须定期换气、消毒。

　　（五）教师招聘考试期间考点要配备1至2辆定时消毒专用车，专门用于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考务工作。

　　（六）加强试卷消毒和保密工作，存放试卷的保密场所要配备消毒设备。

三、发现疫情、紧急处置

考点要严格执行疫情“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若出现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有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需及时逐级向招生考试中心、教育局、卫健局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主动就近就医并按要求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对不按要求如实报告或虚报、瞒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5%BE%8B%E6%B3%95%E8%A7%84)予以严肃处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报告电话：7284749、7298506

　　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7262035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合浦县教育局

2020年3月23日